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幸福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迎驾路桑园村村民委员会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合同编号：_____

2. 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19)

3. 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 项目需求：

总目标：提升辖区内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降低矫正对象再犯罪风险，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

具体内容：

1. 针对重点人群提供心理访谈服务不少于 12 人；

2. 针对辖区内矫正对象开展 6 场矫正主题活动，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

3. 提炼总结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形成 1 个具有示范性的典型案例。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 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 50%且资金使用达到 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 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 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 (1) 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 (2)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 (3)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 (3) 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4)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 (2) 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

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幸福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账 户：480675980545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 包 号： 19

项目名称：“心星点灯·照亮归途”禄口街道司法矫正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幸福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幸福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迎驾路桑园村村民委员会			
	户名：南京幸福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480675980545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登记机关：江宁区民政局			
	登记时间：2021. 3. 17			
	登记证号：52320115MJ575875XR			
	业务范围：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试、资源链接等服务。			
	机构愿景与使命：“幸福家，幸福千万家”			
	党组织建设情况：未成立党支部			
单位负责人 信息	社会组织评估 等级	☐ 5A ☐ 4A ☐ 3A ☒ 2A ☐ 1A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徐燕	理事长	xfj20217568@163. com	18115137568
执行 过的 同类 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 源	项目资金 总额 (万元)
	2024 年江宁区民政局 第十届公益创投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2 月	江宁区 民政局	8
	2023 年江宁区民政局 第九届公益创投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江宁区民政 局	5



		月		
	2022 年江宁区民政局 第八届公益创投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江宁区民政 局	3
	涉罪未成年人矫正工作合 作协议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江宁区 人民检察院	6
	“彩虹心桥 燃梦少年”未 成年人矫正项目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8 月	江宁区 司法局	3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合 作协议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江宁区 人民检察院	6
	家庭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合 作协议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江宁区妇联	4.6
	家庭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合 作协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江宁区妇联	4.6
	家庭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合 作协议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江宁区妇联	1.32
	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及心理 疏导合作协议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江宁区妇联	3
	家庭教育指导及心理疏导 合作协议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东山派出所	1.08
	家庭教育指导及心理疏导 合作协议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上峰派出所	1.56
	婚姻家事案件调解及心理 疏导合作协议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江宁区 人民法院	1
	家庭教育指导及心理疏导 合作协议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江宁区 检察院	6
	家庭教育指导及心理疏导 合作协议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江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 检察院	2
	禄口街道第五届公益创投 关爱儿童项目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10 月	禄口街道党 工委、办事 处	7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分包 19			

项目名称	“心星点灯·照亮归途”禄口街道司法矫正项目
招标需求	(直接复制招标需求) 总目标：提升辖区内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降低矫正对象再犯罪风险，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 具体内容： 1. 针对重点人群提供心理访谈服务不少于 12 次； 2. 针对辖区内矫正对象开展 6 场矫正主题活动，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 3. 提炼总结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形成 1 个具有示范性的典型案例。
需求分析	说明项目针对的问题、现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等 一、针对的问题 随着社会治理精细化发展，社区矫正工作在推动特殊群体回归社会中扮演关键角色。禄口司法所矫正对象群体面临三重核心问题：一是心理调适障碍突出，社会歧视、家庭关系紧张等多重压力下，普遍存在焦虑、抑郁、敌对情绪，难以建立健康心理状态；二是社会适应能力薄弱，社交技能欠缺与规则意识不足导致其在就业、社交中屡屡碰壁，难以构建支持网络；三是再犯罪风险潜藏，心理问题与社会融入困境形成恶性循环，增加了回归社会的不确定性。 二、现状 江宁区禄口街道司法所辖区内的矫正对象在心理健康与社会适应方面存在显著需求。 1. 从心理健康层面看： 矫正对象普遍面临因犯罪标签导致的自卑、焦虑等负面情绪，部分暴力或涉毒矫正对象还存在情绪管理障碍与认知偏差，这些心理问题若不及时干预，易引发情绪失控进而导致再犯。 2. 从社会适应方面： 他们常因过往经历遭遇就业歧视、家庭关系紧张等困境，例如部

	分盗窃矫正对象因缺乏职业技能难以融入职场，家暴矫正对象与配偶的沟通模式亟待改善，致使其社会支持网络薄弱，陷入“犯罪 - 矫正 - 再犯罪”的恶性循环。 三、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心理问题与社会适应不良是矫正对象群体的共性挑战——社会偏见的长期存在、家庭支持功能的弱化、就业环境的包容性不足，共同加剧了他们的心理压力；而社交技能培养的缺失与规则意识教育的缺位，则让部分对象难以建立健康的社会互动模式。这种困境并非个别现象，而是广泛存在于基层矫正群体中，直接影响社区安全稳定。 四、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 相关研究表明，未接受系统心理干预的矫正对象再犯率比干预组高 15%-25%，且禄口街道作为交通枢纽区域，矫正对象构成复杂，包含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其面临的语言沟通、本地资源获取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适应难度。当前街道司法所虽已开展基础监管工作，但在心理专业干预、个性化社会技能培养等方面存在服务缺口，亟需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公益项目填补，以提升矫正对象心理韧性，增强其社会联结，从根本上降低再犯风险。	
受益群体描述	固定服务对象类型	禄口司法所矫正人员
	固定服务对象人数	不少于 30 人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社会工作理论： 1. 标签理论：避免矫正对象被“罪犯”标签固化，社会对“罪犯”的标签化会强化其负面自我认同，导致再犯。 2. 认知行为理论（CBT）：社会工作认知行为理论以“认知影响行为，行为反作用于认知”为基础，结合“人在情境中”的理念，通过识别和修正服务对象的认知偏差、调整行为模式，并联动家庭、社区等社会环境资源，帮助其解决问题、实现个人与环境的良性互动。 3. 优势视角理论：关注矫正对象的潜能与资源，而非仅聚焦问题，	

	通过发掘优势增强改变动力。		
	社会工作方法： 1. 个案工作方法：解决矫正对象的个性化问题（如心理困扰、家庭矛盾、就业障碍），重建社会适应能力。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1.“心烛·启明”一对一心理访谈	针对心理测评有问题或者需要重点关注的矫正对象开展一对一心理访谈，运用认知行为疗法矫正其错误认知，结合优势视角挖掘潜能，每次访谈形成记录。	第 1-5 个月	每月 2-3 次
2.“心桥·同行”主题赋能工坊	通过 6 场活动聚焦心理赋能与社会适应能力提升，以情绪压力解码、家庭关系重构、社会人际相处等主题缓解矫正对象情绪压力，修复家庭支持并重建积极自我，同时强化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树立正确价值观，改善人际关系，助力其重塑人生、顺利回归社会。	第 1-6 个月	每月 1 次，共 6 次
3.“星火·燎原”典型案例撰写	从心理访谈对象中筛选态度转变积极、改变显著的 1 个个案，系统梳理问题所在，介入策略，取得成效，编写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的矫正案例。	第 6 个月	
总服务场次	18 次		

项目特色	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1. 创新性 突破传统单向说教，将心理学技术转化为沉浸式情景模拟，通过角色扮演、场景重构等互动形式，让矫正对象在具象化情境中呈现家庭关系与社会互动困境，挖掘行为背后的情感需求与认知偏差，形成“个体—群体—集体”的涟漪效应。 2. 示范性 1. 项目将社会工作理念、心理学技术与社区矫正实践深度融合，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矫正服务模式，为其他地区提供借鉴和参考。 2. 典型案例提炼中融入的“理论—方法—实践”三维框架，为同类项目提供专业示范。 3. 可推广性 项目成果可通过案例分享、经验交流等形式，向其他司法所推广，促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整体提升。
风险预计与 防控方案	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如何应对。 风险预计 1：矫正对象可能对帮教服务存在抵触。 防控方案：建立良好沟通：在开始服务前，与司法所及服务对象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需求和顾虑，建立信任关系，减轻抵触情绪。 风险预计 2：涉及当事人的隐私问题。 防控方案：制定保密规则，同时在辅导或者活动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给予适当保护，形成一个良好的支持氛围。 风险预估3：遇到现不可预知问题。 防控方案：跟街道司法所、监管方多沟通、多交流。固定时间向上级部门系统性汇报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实施中遇到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及商讨解决方案。定期评估项目进展，及时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资金预算编制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3		
	社会配套资金 预算（提供证明材料）	自有资金	0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3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心烛·启明”一对一心理访谈（12次）	1	专职社工补贴	12天	400元/人/天	4800
	2	专家费	12次	300元/次	3600
	3	物资	12次	60元/次	720
“心桥·同行”主题赋能工坊（6场）	1	专职社工补贴	3天*6场	400元/人/天	7200
	2	专家费	2.5课时*6场	300元/课时	4500
	3	志愿者补贴	1人*6场	50元/人/半天	300
	4	活动物资及宣传材料与设计制作	6	350元/场	2100
“星火·燎原”典型案例撰写	1	志愿者补贴	1人	100元/人/天	100
	2	专家培训费	1人*6课时	300元/课时	1800
间接费用		交通费	18次	65元/次	1160
磋商代理费		720			

项目管理费		300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30000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2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0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顾建苗	本科	社会工作师 心理咨询师	项目负责人	15051854737	
徐燕	本科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江苏省民政厅特聘心理专家 南京市民政局特聘心理专家 家庭教育指导师 家庭心理顾问	专家	18115137568	
安艳丽	硕士	社会工作师 初级督导	机构督导	15077874583	
李龙花	大专	心理咨询师	兼职社工	13814126286	
葛鸿宇	大专		兼职社工	15950565440	
黄勇	本科	律师	律师	1377097168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顾建苗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 7. 10	联系方式	15051854737	
	邮箱	15051854737@139. com	学历及专业	本科, 人力资源 管理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社会工作师	从业年限	6	

执行项目经验介绍及其他需求介绍的内容	专业背景：持有社会工作者及心理咨询师资质，专职从事社会工作长达6年。 一线工作经验：深耕社会工作公益服务一线，为司法矫正项目、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帮教项目、心理支持项目、家庭教育指导项目、关爱妇女儿童等项目策划并执行了数百场公益活动，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所负责项目的购买方分别有：江宁区民政局、江宁区民联、江宁区人民检察院、江宁区司法局、禄口街道、麒麟街道、江宁街道、湖熟街道、禄口街道陶东社区等。 专业技能：社会工作专业、心理咨询、家庭教育指导、家庭关系调试、个案跟进，以及矫正工作。 项目管理能力：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运营经验，能够高效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资源，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获得荣誉：负责的个案获2025年南京市社会工作部优秀案例、所负责的项目分别获江宁区民政局优秀项目三等奖，还有负责的优秀案例上了于2024年5月31日上中国最高检的《检察日报》。 责任心强：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待每一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现任职位：南京幸福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湖熟街道妇联执委。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1. 《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2.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4.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

